

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、诚信、独立、客观的原则，以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公司2023年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基于以上判断，我们一致同意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曾会明

刘江涛

刘 渊

2023年4月22日